

博山镇中心学校（校本部）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

学校人群聚集，流动性大，接触面广，是传染病的易发场所。学生是多种传染病的好发年龄，一旦发生，极易传播和流行，并可扩大到家庭和社会。必须高度戒备地重视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规定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群防群控。

健全学校卫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信兆博(校长)

副组长：

刘新海（安全、艺体副校长）

尹庆刚（政教副校长）

任振中（党务副校长）

王钦伟（后勤副校长）

李雪芹（教学副校长）

成 员：

王增华（安保主任）

翟晓丽（安保副主任）

刘 涛（教导处主任）

周翠玲（教导处副主任）

李晴晴（教科研主任）

刘国珍（政教处主任）

翟姣（政教处副主任）

王 丹（办公室主任）

侯茂林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张 强（总务处主任）

王宏伟（总务处副主任）

孙 帅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）

梁 金（工会主任）

二、开展健康教育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

1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。开设健康教育课，

2、充分利用板报、校报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。

3、教育学生做到“四勤”、“四不”、“一报告”。即：勤洗手脸、勤通风、勤晒衣被、勤锻炼。不随地吐痰、不熬夜、不共用毛巾、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。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。

4、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的特点，每学期集中开展预防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病为重点的卫生宣传教育。利用国旗下讲话、小飞鹿广播台、班会课等形式，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。

三、落实学校卫生制度，依法治校常抓不懈

1、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。学生晨检及定期体检制度。

2、加强校园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

3、建立教室、宿舍、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制度。个人卫生清洁制度。食品卫生安全制度。体育活动卫生制度。学生健康管理制度。

四、落实“四早”措施，确保疫情预防和控制无漏洞、无死角

1、早发现。坚持晨检制度并保持经常化。由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、询问，特别是请病假的学生应及时查明病因。对可疑者应及时通知家长带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、确认。

2、早隔离。建立隔离室，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的早期症状者，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确保其他学生不与之接触。

3、早报告。在确认疫情的第一时间内报当地疾病控制中心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并按照当地疾病控制中心的要求做好疫情的登记、分析和整理工作。

4、早治疗。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的早期症状者，应根据不同类型传染病，协助家长及时将病人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或在家隔离治疗，同时在县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导下，对病人所在场所进行终末消毒。并做好病因追踪报告。

五、落实经费保障，改善学校卫生条件

1、学校卫生条件好坏，直接影响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。教学用房、宿舍、餐厅要通风良好。食堂建筑、设备及环境要求符

合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。厕所有冲洗和洗手设施。

2、为学生提供符合标准的饮用水。

3、保证疫情发生时有足够的消毒、防护用品以及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。

六、落实应急预案，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有序高效

对疫情发生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，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。一旦发生疫情，要有人指挥，有人值班，有隔离、消毒、防护、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资保证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。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七、加强日常管理，严格责任追究

1、每天开展校园清扫和消毒，并做好记载。

2、加强学生午餐的管理。

3、派专人每天查看学生教室、食堂等人员集中场所的卫生状况，经常检查督促有关责任人员认真履行职责。

4、认识不到位、措施不到位、责任不到位的情况要予以通报，并责令整改。因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，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6年3月26日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6年3月印发
